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DA 亿达

YID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9)

內幕消息 訴訟公告

本公告乃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訴訟

二零一六年一月，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連分行（「浦發大連」）（作為債權人）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大連軟件園股份有限公司（「大軟股份」）（作為債務人及抵押人）簽署《經營性物業貸款合同》、《抵押合同》及《財務監管兩方協議》。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月浦發大連先後向大軟股份發放經營性物業貸款本金人民幣10.2億元，到期日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浦發貸款」）。目前，貸款利率4%，貸款餘額人民幣7.465億元。擔保措施包括：大軟股份以其持有的約14.65萬平方米房產提供抵押擔保。

近日，大軟股份接獲上海金融法院送達之浦發大連（「原告」）訴大軟股份（「被告」）之《民事起訴狀》。原告主張：因大軟股份經營性物業的承租人之一的租金未存入至原告指定的租金監管賬戶，原告認為該行為違反了原、被告之間的資金監管約定，被告構成違約。據此，原告訴請法院判令：(i)被告償還原告貸款本金人民幣7.465億元，並按照合同約定的利率標準計算支付利息、罰息、複利至款項還清之日止；(ii)確認原告對抵押合同項下八處房屋享有抵押權，並有權就該等房屋折價或拍賣、變賣所得款項，在抵押擔保範圍內優先受償；(iii)被告承擔訴訟費用。

本公司認為至浦發大連訴訟日前，浦發貸款處於正常履行狀態，浦發大連以經營性物業的部分承租人租金未能存入指定的租金監管賬戶為由要求大軟股份提前清償全部貸款的訴請不能成立，本公司不予認可。本公司現正尋求法律意見，並在評估該訴訟對本公司造成的財務影響。本公司將持續監察上述法律程序之發展，適時另行刊發公告更新事態發展進度。

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考慮相關風險及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姜修文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姜修文先生及袁文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盧劍華先生、王剛先生及蔣倩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少牧先生、陳貽川先生及唐永智先生。